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5-08)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永景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9月11日，本公司与瑞永景公司签署房屋预租赁合同，租赁太平洋新天地T1大厦部分楼层，协议期限为73个月，从2025年12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止（包括该两日）。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太平洋新天地T1大厦第36-39层的租赁及物业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济代理；包装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品牌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休闲观光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葛清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33号25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5000.0000万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2.162%，同时持有瑞永景公司股份70%，本公司与瑞永景公司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定价策略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区间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期内交易金额预估不超过2.3亿元。根据《办法》关于“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的交易”之规定，双方交易金额已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构成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要求。

五、 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及决议情况

2025年5月29日，重大关联交易议案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核后，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